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氧气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Y3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
样品名称	氧气测定器	规格型号	CY3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3日
生产厂家	北京卓安恒瑞科技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07240269
安标编号	MFA110030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李莹辉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2%, k=2	1026CE2700587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2.0	相对湿度（%）	53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7	环境噪声dB（A）	45.6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

刘冰军

审核：

李莹辉

主检：

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2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1.2 %FS	
			25.0	-2.0 %FS	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3.26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78.8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氧气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Y3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	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
样品名称	氧气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Y3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3日
生产厂家	北京卓安恒瑞科技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07240270
安标编号	MFA110030		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李莹辉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2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7	环境噪声dB（A）	45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8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25.0	-1.2 %FS		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3.1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79.4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氧气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Y3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	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
样品名称	氧气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Y3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3日
生产厂家	北京卓安恒瑞科技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07240268
安标编号	MFA110030		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李莹辉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2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7	环境噪声dB（A）	45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				

批准：刘泓宇

审核：李莹辉

主检：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3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25.0			-1.6 %FS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4.18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79.1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